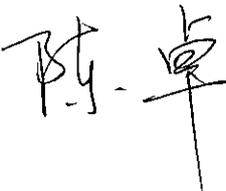


长城团体镇宁定期寿险 产品精算报告

总精算师: 

签署日期: 2022年 3月 29日

一、产品描述

（一）产品名称

长城团体镇宁定期寿险

（二）投保规定

保险期间：一年及一年以内

交费期间：一次交清

（三）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费率计算报告

（一）数据来源和定价基础

该产品的数据主要参考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团体身故或全残发生率，并结合行业内同业寿险公司对此类产品使用的经验数据。

（二）定价方法及定价假设

1. 定价假设选择

预定死亡率（含全残）（ q ）：72%*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CL1-CL2

预定附加费用率（ e ）：25%

本产品的平均附加费用率不超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上限。

增值税税率（ t ）：6%

注：此处预定发生率为年发生率，若要得到一年期以内的身故或全残发生率，需乘以费率表中的短期费率调整因子表中相应保险期间所对应的短期费率调整因子。

2. 保费计算公式

年基础保险费率计算公式为：

$$GP = q \times SA \times (1+t) / (1-e)$$

注 1： q 为年身故或全残发生率；

注 2： SA 为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 元；

注 3： t 为增值税税率 6%；

注 4：若要得到一年期以内的保险费率，需乘以费率表中的短期费率调整因子表中相应保险期间所对应的短期费率调整因子。

（三）费率合理性说明

上述预定发生率参考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生率，以及同业寿险公司对此类产品使用的经验数据调整确定，且预定附加费用率的假设符合相关精算规定。

三、现金价值计算方法

保单年度中，就每一被保险人而言，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按照未经过净保费方法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GP \times (1-e) \times (1 - \frac{n}{m})$ ，其中： GP 为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已交的保险费， n 为该被保险人已经过的实际日数，

m 为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本主险合同在成立日之后至生效日之前的，经过天数为零。 e 为费用率，同定价假设中预定附加费用率。

在保险期间内，现金价值不低于普通型人身保险精算规定中要求的保单年度中保单最低现金价值。

四、法定准备金计算方法

（一）法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毛保费法（以天为基础计提），提取的金额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大者：

- （1）预期未来发生的赔款与费用扣除相关投资收入之后的余额；
- （2）在责任准备金评估日假设所有保单退保时的退保金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不足的，应当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用于弥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1）、（2）项中较大者之间的差额。

（二）未决赔款准备金

在会计年度末计提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按照下方计算：

（1）对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取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对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提出的赔偿或给付，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险种的风险性质和经验数据等因素，至少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 法、赔付率法中的两种方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最佳估计值。

数据基础不能确保计算结果的可靠性，或者相关业务的经验数据不足 3 年的，按照不低于该会计年度实际赔款支出的 10%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五、产品主要风险及相应管理意见

（1）该产品的主要风险

发生率风险：发生率与定价假设发生偏差的风险。

（2）管理意见

与再保公司订立再保险合同，妥善安排该产品的商业分保的分保份额，转移部分保险风险。

六、总精算师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

无